

東南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暨校務會議通過 (92.9.29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(111.6.14)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 1 條 東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及教育部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（一）字第 0960093909 號書函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。
- 第 3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：
- 一、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，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，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。
 - 二、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 - 三、維護校園安全，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傷害。
 - 四、維護教學秩序，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- 第 4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- 一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 - 二、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 - 三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 - 四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 - 五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 - 六、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。
 - 七、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第 5 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，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。
- 第 6 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輔導專業知能。
- 第 7 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與協助。
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，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。
- 第 8 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，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。
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，得移請本校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第 9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與目的，並審酌學生個別情狀，選擇最適當之解決方法，並視狀況彈性調整之，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性及效益。
- 第 10 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- 第 11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能力、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，而為歧視待遇。
- 第 12 條 教師應秉客觀、平和、懇切之態度，對涉及爭議之學生作適當勸導，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，力謀學生當事人之福祉。

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方法

第 13 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得給予嘉勉、獎勵或其他適當之獎勵。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，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：

- 一、嘉獎。
- 二、小功。
- 三、大功。
- 四、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、獎章。
- 五、其他特別獎勵。

第 14 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，採取下列措施：

- 一、勸導改過、口頭糾正。
- 二、勞動服務。
- 三、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。
- 四、調整座位。
- 五、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。
- 六、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。
- 七、扣減學生操行成績。
- 八、其他適當措施。

前項措施於必要時，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，得請生活輔導組、學生諮商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。

第 15 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，或違規情節重大者，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：

- 一、警告。
- 二、小過。
- 三、大過。
- 四、心理輔導。
- 五、定期察看。
- 六、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。
- 七、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八、其他適當措施。

除前項之措施外，必要時得為輔導轉學之處分。

第 16 條 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，以其他措施管教學生時，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，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。

第 17 條 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，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，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
第 18 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，應儘速通知學校，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。但情況急迫時，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。

第 19 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，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，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。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，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，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：

- (一)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(二)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錄影帶、光碟、卡帶或其他物品。
- (三)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。
- (四)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。

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，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，得予暫時保管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，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。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，應負妥善管理之責，不得損壞。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，學校不負保管責任，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。

第 20 條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，除法律有明文規定，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 18 條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，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，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(如書包、手提包等)。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，應全程錄影。

第 21 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，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，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：

- (一)學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，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；進行檢查時，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。
- (二)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，應全程錄影。
- (三)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 20 點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。
- (四)前項之錄影資料，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；有相關之申訴、再申訴、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，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 22 條 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，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，應通報學校。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，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，建立預警系統，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，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，並得於事件發生時，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，有效處理。

第 23 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，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，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，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。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，應以密件處理，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，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，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，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。

第 24 條 本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，設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，其組織、獎懲標準、運作方式等規定，由本校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之。

第 25 條 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第 26 條 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定書，並記載事宜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
前項決定書，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，得退回再議。

第 27 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教師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，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協請社會輔導機構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
第三章 救濟

第 23 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所施與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，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。

前項申訴得由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代理人為之。

第 28 條 前條申訴事項應由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受理並執行評議，其組織及評議規定另訂之。

第 29 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，本校另訂定「學生彌過自新實施辦法」因應之。

第 30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